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
8/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010-50867666 传真/Fax: 010-65527227 网址/Website: 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济南

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思科赛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
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3】第 3495 号

二零二三年九月

目 录

释 义	2
声明事项	4
正文.....	6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公司的设立	13
五、公司的独立性	15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7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2
八、公司的业务	2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8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40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50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4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5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6
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8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59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和劳动保障	65
十八、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71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1
二十、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事项	72
二十一、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81
二十二、本次挂牌及定向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82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思科赛德/股份公司	指	苏州思科赛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140 万股股票，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700 万元的行为
本次挂牌及定向发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股票
思科有限	指	苏州思科赛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深圳思科	指	深圳市思科赛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众联鑫	指	苏州众联鑫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瑞德	指	深圳市思科瑞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安徽思科	指	安徽思科赛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3 月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众华会计师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苏州思科赛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苏州思科赛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众华会计师出具的众会字（2023）第08783号《审计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思科赛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苏州思科赛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将于本次挂牌后适用的《苏州思科赛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值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
苏州思科赛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
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3】第3495号

致：苏州思科赛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定向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及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及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股东大会本次挂牌的批准

2023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同时定向发行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时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同时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及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前述议案提交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9月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141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同时定向发行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时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同时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及定向发行有关的全部议案。

（二）股东大会就本次挂牌向董事会的授权

根据本次挂牌的实际需要，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同时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就本次挂牌事宜向董事会作出了如下授权：

1. 授权董事会向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挂牌及定向发行的申请材料，并根据反馈意见补充、更新申请材料；
2. 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本次挂牌及定向发行相关的文件、合同及其他文件；
3. 授权董事会聘请本次挂牌及定向发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

用；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使用项目范围内，对各项目使用金额等的具体安排作出适当调整，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如有），但如果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仍应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本次挂牌及定向发行方案、《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改，逐步健全公司治理机制；

6.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挂牌及定向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进行调整和修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7. 授权董事会负责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票托管登记、限售登记等事宜；

8.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挂牌及定向发行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上述对董事会的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在授权期限内公司就本次挂牌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同意函，则相关授权的期限自动延续至公司本次挂牌相关事项完成之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的具体事宜，该等授权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内容、程序均合法、有效。公司已获得本次挂牌所必需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前身思科有限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系由思科有限以其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思科有限成立之日起算，公司已持续经营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经本所律师核查，思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公司现持有苏州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608695703XK），住所为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淞葭路 1588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喜武，注册资本为 3,141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为 2013 年 12 月 19 日至长期。

2. 经核查《公司章程》、公司工商登记档案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公司经营期限为长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解散的下列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挂牌的各项实质条件进行了逐一核查：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思科有限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公司系由思科有限以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3,141 万元，自思科有限成立之日起算，公司已持续经营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业务合同及公司书面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接线端子研发、生产、销售，公司主要业务明确，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2. 如本法律意见书“五、公司的独立性”所述，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3. 如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

5.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

6.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

务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 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 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及“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公司依据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公司章程（草案）》明确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2)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及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2. 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1) 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所述，公司报告期内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根据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控股股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

违法违规证明版)》、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及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②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③ 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④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⑤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

(2) 如本法律意见书“五、公司的独立性”所述，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说明，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众华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晚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内部控

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根据公司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况。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国泰君安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国泰君安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由其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进行持续督导。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泰君安已取得全国股转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由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

第 2.1 条第（五）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的设立

经核查，公司系由思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体过程如下：

2022 年 12 月 8 日，众华会计师出具众会字（2022）第 08893 号《审计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思科有限净资产为 99,821,756.55 元。

2022 年 12 月 8 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北方亚事评报字[2022]第 01-1039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思科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0,179.09 万元。

2022 年 12 月 8 日，思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思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原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同意以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 99,821,756.55 元按照 1: 0.3005 的比例折为 3,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超出股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22 年 12 月 8 日，思科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邓超为思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2022 年 12 月 18 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22 年 12 月 23 日，思科赛德（筹）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思科赛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苏州思科赛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苏州思科赛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制定〈苏州思科赛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苏州思科赛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苏州思科赛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苏州思科赛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

则>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有关的一切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选举产生了思科赛德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2022年12月23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了《苏州思科赛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22年12月24日，众华会计师出具众验字（2022）第09018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全体发起人以思科有限截至2022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99,821,756.55元按照1:0.3005的比例折为公司股本，股本总额为3,000万元，大于股本部分的净资产69,821,756.55元计入资本公积。截至2022年12月23日，思科赛德（筹）注册资本3,0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3,000万元。

2022年12月27日，公司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08695703XK）。

股份公司设立时，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思科	2,999.00	99.97
2	众联鑫	1.00	0.03
合计		3,000.00	100.00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及发起人资格均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以其在有限责任公司的权益作为出资，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股份公司股本，设立过程中履行了资产审计、评估、验资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已按照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及发起人资格均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的签订和内容符合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资产审计、评估、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1.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家用电器；销售：五金、模具、塑胶制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如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承诺不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

1. 公司系以思科有限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以其在思科有限拥有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公司，该等出资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主要设备的购买合同等有关资料，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前述资产产权清晰，独立于公司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权属关系的界定明确，不存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完整、独立。

（三）人员独立

1.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

定的程序选举、更换、聘任或解聘，不存在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干预公司上述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 公司具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生产人员和销售人员。

4. 公司已经建立劳动合同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

1.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2. 除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使用个人卡收付款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十一、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已停止使用个人卡代收代付，涉及的个人卡账户已注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鉴于前述使用个人卡情形已纠正且公司已建立完善相关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因此，该等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3. 根据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财务人员全部为专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

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

1. 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等组织管理机构，聘请

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各自的权利、义务做了明确的规定。

2. 公司的上述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六）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面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公司已经建立了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系统运营均由自有的部门完成。

2. 公司拥有自主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并建立了自主经营所必须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连续实现盈利，经营状况良好；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自身经营，不依赖于股东及其关联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面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七）其他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面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2022年12月27日，思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共有2名发起人，分

别为深圳思科、众联鑫。

1. 上述发起人中，深圳思科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众联鑫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上述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 上述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思科有限全体股东用以投资的相关权益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出资明确，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情况如下：

1. 深圳思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思科持有公司2,999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95.48%，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思科赛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87581382
住所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双明大道南侧云智科技园3栋C座505
法定代表人	张喜武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年8月5日
经营期限	2005年8月5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思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1	张喜武	902.50	902.50	45.13
2	张喜军	541.50	541.50	27.08
3	王南	361.00	361.00	18.05
4	杨猛	100.00	100.00	5.00
5	周允丽	95.00	95.00	4.75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2. 众联鑫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众联鑫持有公司142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52%，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众联鑫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27LMPE55
住所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东吴南路165号4号标准厂房三层34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喜武
出资额	511.2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年8月24日
经营期限	2022年8月24日至2052年8月23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众联鑫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系公司的员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众联鑫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张喜武	37.84	7.40	普通合伙人
2	吴奎华	79.20	15.49	有限合伙人
3	陈江平	46.08	9.01	有限合伙人
4	邓超	34.20	6.69	有限合伙人
5	姜丽萍	24.21	4.74	有限合伙人

6	刘孝从	17.73	3.47	有限合伙人
7	潘健	17.10	3.35	有限合伙人
8	袁新良	16.20	3.17	有限合伙人
9	吴小琴	16.20	3.17	有限合伙人
10	裴霞	13.86	2.71	有限合伙人
11	沈伟娟	13.68	2.68	有限合伙人
12	姚忠圆	13.68	2.68	有限合伙人
13	段久平	13.59	2.66	有限合伙人
14	庞彩芳	13.32	2.61	有限合伙人
15	李家振	11.61	2.27	有限合伙人
16	陈冠敏	10.44	2.04	有限合伙人
17	王洪亮	8.40	1.64	有限合伙人
18	林冬	8.40	1.64	有限合伙人
19	梁居盘	8.36	1.64	有限合伙人
20	程沙沙	8.06	1.58	有限合伙人
21	孙勇	7.56	1.48	有限合伙人
22	高鹏	7.42	1.45	有限合伙人
23	杨庆	7.14	1.40	有限合伙人
24	杨艳芯	6.72	1.31	有限合伙人
25	罗恒	6.72	1.31	有限合伙人
26	杨光华	6.59	1.29	有限合伙人
27	张玉秀	6.55	1.28	有限合伙人
28	李玉平	6.51	1.27	有限合伙人
29	胡思如	6.22	1.22	有限合伙人
30	冯玉贤	5.88	1.15	有限合伙人
31	陆国存	5.80	1.13	有限合伙人
32	张蔚蔚	5.67	1.11	有限合伙人
33	朱飞武	5.64	1.10	有限合伙人
34	李莹	5.17	1.01	有限合伙人
35	尚迎星	5.13	1.00	有限合伙人
36	王少辉	4.32	0.8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11.20	100.00	--

注：张喜武已分别与吴奎华、石井阳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为激励员工，张喜武向财务总监吴奎华转让其持有众联鑫 79.20 万元的财产份额，吴奎华成为新的有限合伙人；因员工离职，根据众联鑫《合伙协议》的约定，石井阳将其持有众联鑫 5.76 万元财产份额

转让给普通合伙人张喜武并退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众联鑫正在就前述变更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深圳思科、众联鑫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思科、众联鑫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思科直接持有公司 95.48%的股份，报告期内，深圳思科一直为公司控股股东。

张喜武、张喜军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张喜武与张喜军系兄弟关系，二人分别持有深圳思科 45.13%、27.08%的股权，张喜武持有众联鑫 7.40%出资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二人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69.27%股份；张喜武担任公司董事长，张喜军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二人对公司的发展和决策有重大影响。

张喜武与张喜军已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同意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及其他相关重大事项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张喜武、张喜军双方事先确定的一致的投票意见对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行使表决权，向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行使提案权，行使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行使公司经营决策权等。若双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有关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不成一致意见，在议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张喜军应充分尊重张喜武的意愿，按张喜武的意见进行表决。上述协议有效期截至公司股票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张喜武、张喜军兄弟二人一直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之间存在以下关联关系：

1. 股东张喜武与张喜军为兄弟关系；
2. 张喜武为众联鑫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3. 众联鑫有限合伙人杨庆为张喜军配偶的弟弟；
4. 众联鑫有限合伙人吴小琴与林冬系配偶关系。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发起人/股东的投资行为合法、有效。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出资明确，投资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思科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1. 2013年12月，思科有限设立

2013年11月22日，江苏省苏州工商局出具名称预先登记[2013]第11220109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苏州思科赛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29日，思科有限股东王南、张喜军签署《苏州思科赛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300万元，其中，王南以货币出资210万元，张喜军以货币出资90万元。

2013年11月29日，苏州苏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诚验字[2013]第303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3年11月29日，公司（筹）已经收到王南和张喜军缴纳的首期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60万元。

2013年12月19日，苏州市吴中工商局核准了思科有限的设立登记并向其核发了注册号为32050600037317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王南，注册资本300万元，实收资本6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营业期限为2013年12月19日至2063年12月18日，住所为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前珠路3号6幢，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家用电器；销售：五金、模具、塑胶制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思科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南	210.00	42.00	70.00
2	张喜军	90.00	18.00	30.00
合计		300.00	60.00	100.00

2. 2014年9月，注册资本增至6,000万元

2014年7月28日，思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6,000万元，其中，由王南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990万元，张喜军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710万元。

2014年9月3日，苏州市吴中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思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南	4,200.00	42.00	70.00
2	张喜军	1,800.00	18.00	30.00
合计		6,000.00	60.00	100.00

3. 2016年8月，实收资本增至260万元

2016年8月29日，苏州苏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诚验字（2016）第038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6年8月26日止，思科有限收到王南、张喜军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2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公司累

计实收资本为 260 万元。

思科有限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南	4,200.00	182.00	70.00
2	张喜军	1,800.00	78.00	30.00
合计		6,000.00	260.00	100.00

4. 2017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7 月 4 日，王南、张喜军签署《放弃优先购买对外转让股权声明书》，同意王南对外向深圳思科转让其持有思科有限 4,200 万元出资额并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张喜军对外向深圳思科转让其持有思科有限 1,800 万元出资额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7 年 7 月 4 日，王南、张喜军分别与深圳思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王南将其持有公司 70% 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4,2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182 万元）以 206.977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思科；张喜军将其持有公司 30% 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1,8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78 万元）以 88.704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思科。

2017 年 7 月 19 日，苏州市吴中区市监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思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思科	6,000.00	260.00	100.00
合计		6,000.00	260.00	100.00

5. 2022 年 4 月，注册资本减至 3,000 万元

2022 年 3 月 1 日，思科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变更至 3,000 万元，其中股东深圳思科减少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2022 年 3 月 2 日，思科有限在《扬子晚报》发布了减资公告。

2022年4月29日，苏州市吴中区行政审批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思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思科	3,000.00	260.00	100.00
合计		3,000.00	260.00	100.00

6. 2022年8月，实收资本增至3,000万元

2022年7月29日，苏州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东信验字（2022）066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7年10月13日，思科有限收到股东深圳思科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74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截至2022年4月29日，公司实收资本累计为2,000万元。

2022年8月3日，众华会计师出具众验字（2022）第07482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22年7月14日止，思科有限收到股东深圳思科缴纳的投资款合计1,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截至2022年7月14日止，思科有限的实收资本累计为3,000万元。

思科有限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思科	3,000.00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7. 2022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2年8月25日，思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深圳思科以3.5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公司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众联鑫。

同日，深圳思科与众联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约定。

2022年8月29日，苏州市吴中区行政审批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思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思科	2,999.00	2,999.00	99.97
2	众联鑫	1.00	1.00	0.03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思科有限的历次增资、减资、股权转让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上述股权变动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思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思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

（三）思科赛德的股本演变

1. 2023年3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3,141万元

2023年2月21日，思科赛德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3,14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41万元全部由众联鑫认缴，出资方式为货币，增资价格为3.6元/股，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2023年3月20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思科	2,999.00	95.48
2	众联鑫	142.00	4.52
合计		3,141.00	100.00

（四）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各股东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思科有限/思科赛德依法设立，历次增资、减资及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各股东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家用电器；销售：五金、模具、塑胶制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接线端子的研发、生产、销售。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公司取得的经营资质和许可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批准、备案登记或资质证书如下：

1.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确认：公司海关备案编码为 3205966B37，备案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5 日，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有效期至 2068 年 7 月 31 日。

2.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213200074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办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更名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除公司正在办理部分资质的更名手续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了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许可、批准和登记，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三）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不存在于中国境外开设其他分支机构、子公司的情形。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变更。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

经对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以及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关联企业的工商资料、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深圳思科，实际控制人为张喜武、张喜军。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1	众联鑫	张喜武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3.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王南，王南通过深圳思科间接持有公司 17.23% 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王南：男，出生于 1974 年，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2112241974*****5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姓名	姓名	在思科赛德处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出资比例
1	张喜武	董事长	深圳思科	总经理	45.13%
2			众联鑫	执行事务合伙人	7.40%
3	张喜军	董事兼总经理	深圳思科	执行董事	27.08%
4	王南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
5	杨猛	董事	--	--	--
6	周允丽	董事	--	--	--
7	邓超	监事	--	--	--
8	袁新良	监事	--	--	--
9	赵建华	监事	--	--	--
10	吴奎华	财务负责人	--	--	--

5. 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2 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深圳瑞德、安徽思科。

(1) 深圳瑞德的历史沿革

① 2022 年 5 月，深圳瑞德设立

2022年5月10日,思科有限签署《深圳市思科瑞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深圳瑞德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均由思科有限以货币认缴。

2022年5月10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了深圳瑞德的设立登记并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HB0J10Q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杨猛,注册资本1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营业期限为2022年5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住所为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双明大道南侧云智科技园3栋C座501、502、503、504。

深圳瑞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思科有限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自深圳瑞德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2) 安徽思科的历史沿革

① 2021年8月,安徽思科设立

2021年8月31日,思科有限签署《安徽思科赛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安徽思科注册资本500万元,均由思科有限以货币认缴。

2021年8月31日,泗州市监局核准了安徽思科的设立登记并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1324MA8N5LD778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王南,注册资本5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营业期限为2021年8月31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电子器

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住所为安徽省宿州市泗县泗县开发区管委会唐河路与蟠龙山路交叉口农机装备产业园一期 13 栋厂房。

安徽思科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思科有限	500.00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自安徽思科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6. 其他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镭博万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杨猛的配偶黎春持股 7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	深圳市天星互连网络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杨猛的配偶黎春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	武汉欧派斯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吴奎华的哥哥吴汉华持股 80% 的企业
4	欧尔华智能设备（武汉）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吴奎华的哥哥吴汉华持股 60% 的企业
5	昆山星汉林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吊销未注销）	公司财务总监吴奎华的哥哥吴汉华持股 60% 的企业
6	深圳市华尔星包装设备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吊销未注销）	公司财务总监吴奎华的哥哥吴汉华持股 90% 并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企业

7. 曾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永泰元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吴奎华于2023年4月辞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2	北京永泰数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吴奎华于2023年3月辞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公司的其他关联法人包括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关联交易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重大合同、公司存档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及《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深圳思科	购买材料与劳务	--	2,492,152.23	4,175,822.72
深圳思科	装修服务	--	420,325.18	--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深圳思科	接线端子	--	6,747,363.57	26,814,093.47

（3）关联租赁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深圳思科	房屋及配套服务	--	145,251.99	--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48,342.59	2,043,529.20	1,512,200.41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深圳思科	1,000	2020.05.11	2023.05.10	否	注1
	3,000	2020.08.14	2023.07.15	否	注2
	3,000	2021.05.10	2024.05.09	否	注3
	5,000	2021.10.22	2024.10.22	否	注4
	4,050	2022.01.17	2025.01.16	否	注5
	3,000	2022.01.27	2023.01.26	是	注6
	5,000	2022.07.13	2023.04.12	否	注7

注 1：深圳思科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深圳思科为公司自 2020 年 5 月 11 日至 2023 年 5 月 10 日止最高余额 1,000 万元的融资提供担保；

注 2：深圳思科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苏州吴中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自 2020 年 8 月 14 日至 2023 年 7 月 15 日止最高额 3,000 万元的融资提供担保；

注 3：深圳思科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苏州

吴中支行”)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自2021年5月10日至2024年5月9日止最高本金余额3,000万元的融资提供担保；

注4：深圳思科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苏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自2021年10月22日至2024年10月22日止最高额5,000万元的融资提供担保；

注5：深圳思科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苏州高新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自2022年1月17日至2025年1月16日止最高余额4,050万元的融资提供担保；

注6：深圳思科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公司自2022年1月27日至2023年1月26日止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苏州分行”）发生的最高本金余额3,000万元的融资提供担保；

注7：深圳思科与中国银行苏州吴中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自2022年7月13日至2023年4月12日止最高余额5,000万元的融资提供担保。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 2023年1-3月

单位：元

关联方	2022.12.31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2023.03.31
深圳思科	91,872.44	1,163,335.41	1,255,207.85	--
合计	91,872.44	1,163,335.41	1,255,207.85	--

② 2022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2021.12.31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2022.12.31
深圳思科	3,301,591.79	3,555,225.10	6,764,944.45	91,872.44
合计	3,301,591.79	3,555,225.10	6,764,944.45	91,872.44

③ 2021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2020.12.31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2021.12.31
深圳思科	--	17,035,083.87	13,733,492.08	3,301,591.79
合计	--	17,035,083.87	13,733,492.08	3,301,591.79

(3) 关联方资产转让

①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产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深圳思科	固定资产	--	92,973.57	1,237,123.51

② 报告期内，收购控股股东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深圳思科	购买材料与劳务	--	8,400,419.52	--
深圳思科	固定资产	--	1,173,240.53	--

2022年7月10日，思科有限与深圳思科签订《资产收购协议》，约定深圳思科将其拥有的知识产权、存货、固定资产转让给思科有限，转让价格参照资产截至2022年5月31日的账面价值确定为9,573,660.05元（不含税）（本次资产转让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 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深圳思科	代收货款	--	136,843.42	3,664.50
	代支付工资	--	--	300,000.00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关联方应收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23.03.31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深圳思科	应收账款	--	--	62,295.89	3,114.79	6,767,782.43	338,389.12

(2) 关联方应付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23.03.31	2022.12.31	2021.12.31
深圳思科	应付账款	63.65	6,325,943.71	2,222,815.27
深圳思科	其他应付款	--	91,872.44	4,569,413.95
众联鑫	其他应付款	36,000.00	--	--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了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完善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于2023年9月4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于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3月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价格及条件均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公司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并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述制度的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公司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思科及实际控制人张喜武、张喜军已签署《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该等承诺函的内容如下：

“1. 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除思科赛德以外的其他任何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思科赛德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执行，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有关授权与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 本人/本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思科赛德《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在审议涉及思科赛德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思科赛德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本人/本企业承诺及促使相关企业严格遵守思科赛德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思科赛德及其他股东利益。

3. 本人/本企业在作为思科赛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人/本企业及相关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思科赛德利益或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收到损害，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该等承诺函的内容如下：

“1.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任何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思科赛德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执行，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有关授权与批准程序及信息披

露义务。

2. 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思科赛德《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在审议涉及思科赛德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思科赛德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本人承诺及促使相关企业严格遵守思科赛德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思科赛德及其他股东利益。

3. 本人在作为思科赛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人及相关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思科赛德利益或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收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的形式和内容合法，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思科及实际控制人张喜武、张喜军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函的内容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思科赛德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直接或间接（除通过控股思科赛德以外）从事或参与思科赛德现有或将来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企业将对自身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及约束，如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与思科赛德的主营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或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思科赛德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

即通知思科赛德，如思科赛德决议参与该等商业机会的，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优先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思科赛德。

4.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果由于思科赛德业务发展导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与思科赛德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而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本人/本企业同意思科赛德对相关业务在同等商业条件下享有优先收购权，如果思科赛德无意受让，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将相关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或者终止经营；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放弃经营。

5. 上述承诺在本人/本企业作为思科赛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除经思科赛德同意外不可变更或撤销。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则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由此所得的收益归思科赛德，并赔偿由此给思科赛德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函的内容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思科赛德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直接或间接（除通过控股思科赛德以外）从事或参与思科赛德现有或将来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将对自身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及约束，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与思科赛德的主营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思科赛德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思科赛德，如思科赛德决议参与该等商业机会的，本人及

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优先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思科赛德。

4.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果由于思科赛德业务发展导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与思科赛德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而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本人同意思科赛德对相关业务在同等商业条件下享有优先收购权，如果思科赛德无意受让，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将相关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或者终止经营；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放弃经营。

5. 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思科赛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除经思科赛德同意外不可变更或撤销。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由此所得的收益归思科赛德，并赔偿由此给思科赛德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形式和内容合法，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相关承诺人所采取的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七) 公司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

依据公司及其子公司书面说明、现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及其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 使用 权人	不动产权 权证号	面积 (m ²)	坐落	用途	权利 性质	终止日 期	他项 权利

1	思科赛德	苏（2023） 苏州市不动 产权第 6032424号	13,33 3.30	苏州吴中经 济开发区郭 巷街道淞葭 路1588号	工业 用地	出让	2066.09. 20	无
2	安徽思科	皖（2022） 泗县不动产 权第 0088636 号	71,41 4	泗县赤山路 东侧、唐河 路南侧	工业 用地	出让	2072.01. 19	无

（二）房屋所有权

依据公司及其子公司书面说明、现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及其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合法产权的房屋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证书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 ² ）	用途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1	思科赛德	苏（2023） 苏州市不动 产权第 6032424号	苏州吴中 经济开发 区郭巷街 道淞葭路 1588号	20,033.14	工业	其它	无

（三）知识产权

1. 专利

根据公司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检索、核查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年费缴费记录以及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	-----	------	------	-----	-------	------

1	思科赛德	一种多角度插拔式接线端子	发明	ZL202211480205.5	2022.11.24	原始取得
2		一种接线端子装配装置	发明	ZL202211471706.7	2022.11.23	原始取得
3		一种用于接线端子的自动质检筛选装置	发明	ZL202211353775.8	2022.11.01	原始取得
4		一种接线端子加工用自适应夹持装置	发明	ZL202211058852.7	2022.08.31	原始取得
5		一种接线端子组装用漏件检测设备	发明	ZL202210566908.3	2022.05.24	原始取得
6		一种回拉杆双变形弹片式接线端子	实用新型	ZL202123343848.9	2021.12.28	原始取得
7		一种电气箱的揭盖保护器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3312021.1	2021.12.27	原始取得
8		一种压接螺母及接线端子台的外壳	实用新型	ZL202123228877.0	2021.12.21	原始取得
9		一种用于总线系统的多层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2121531458.1	2021.07.06	原始取得
10		一种杠杆式压线工具	实用新型	ZL202121501694.9	2021.07.02	原始取得
11		一种分离式电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2121488057.2	2021.07.01	原始取得
12		一种具有防脱功能的接线端子	实用新型	ZL202121488053.4	2021.07.01	原始取得

13	回拉式弹片端子开启工具	外观设计	ZL202130398212.0	2021.06.25	原始取得
14	一种可快速安装穿墙式端子	发明	ZL202011614027.1	2020.12.31	原始取得
15	一种可以插拔式三通连接的端子台	发明	ZL202011616437.X	2020.12.31	原始取得
16	一种可双向锁扣的卡勾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2781151.9	2020.11.26	原始取得
17	一种可平行插入的插拔式端子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022771463.1	2020.11.26	原始取得
18	一种具有夹线及导电双重功能复合型弹簧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2692140.3	2020.11.19	原始取得
19	一种公母接插件锁扣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2683516.4	2020.11.19	原始取得
20	一种操作省力简便的短接器	实用新型	ZL202020505658.9	2020.04.09	原始取得
21	一种用于信号端子的插接件	实用新型	ZL201921900133.9	2019.11.06	原始取得
22	一种栅栏端子用绝缘罩	实用新型	ZL201921899171.7	2019.11.06	原始取得
23	一种端子排的防触电隔离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904676.8	2019.11.06	原始取得
24	一种用于母线接线端子的防脱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904679.1	2019.11.06	原始取得

25	一种用于端子插接的导向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899846.8	2019.11.06	原始取得
26	一种DC取电包塑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821143077.4	2018.07.19	原始取得
27	一种带有悬臂挂钩结构的PCB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084364.2	2018.07.10	原始取得
28	一种双边卡勾滑轨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084385.4	2018.07.10	原始取得
29	一种多片端子台快速拆卸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084384.X	2018.07.10	原始取得
30	栅栏式接线端子台螺钉防脱装置	发明	ZL201611062799.2	2016.11.28	原始取得
31	一体式防水穿墙铜排	实用新型	ZL201621061279.5	2016.09.19	原始取得
32	手柄式高压连接器	发明	ZL201610338596.5	2016.05.20	原始取得
33	一种振动式接线端子抛光机	发明	ZL202310011063.6	2023.01.05	原始取得
34	接线端子	实用新型	ZL202121895739.5	2021.08.13	受让取得
35	金手指连接器及其连接单元	实用新型	ZL202121872456.9	2021.08.11	受让取得
36	一体式穿墙接线端子	实用新型	ZL201820564256.9	2018.04.18	受让取得
37	一种带有防止自动扣合防护盖的接线端子	实用新型	ZL201820559979.X	2018.04.18	受让取得

38		一种单芯弯头 高压连接器	发明	ZL201810182381. 8	2018.03.0 6	受让 取得
39		易更换磨损件 的新能源汽车 充电插头、插座 及电连接器	实用新 型	ZL201721775949. 4	2017.12.1 9	受让 取得
40		一种大电流连 接器	实用新 型	ZL201721015523. 9	2017.08.1 5	受让 取得
41		高压连接器	发明	ZL201610208420. 8	2016.04.0 6	受让 取得
42		一种可垂直连 接的高可靠性 端子台	实用新 型	ZL201820556383. 4	2018.04.1 8	受让 取得
43		一种可更换端 子连接器	实用新 型	ZL201820305736. 3	2018.03.0 6	受让 取得
44		一种防呆功能 一体式接线端 子	实用新 型	ZL201520652723. X	2015.08.2 7	受让 取得
45	安徽思 科	一种具有防脱 感应功能的端 子接线器	发明	ZL202210492348. 1	2022.05.0 7	原始 取得
46		一种一分二接 线端子	实用新 型	ZL202220988547. 7	2022.04.2 4	原始 取得
47		一种塑料接线 端子	实用新 型	ZL202220910386. X	2022.04.1 9	原始 取得
48		一种螺栓接线 端子	实用新 型	ZL202220910264. 0	2022.04.1 9	原始 取得
49		一种压感式端 子一体成型式 智能化生产装 置	发明	ZL202210373558. 9	2022.04.1 1	原始 取得

50		一种防水性接线端子	实用新型	ZL202220737837.4	2022.03.31	原始取得
51		一种快速接线端子	实用新型	ZL202220737780.8	2022.03.31	原始取得
52		一种接线端子加工用开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3415059.1	2021.12.31	原始取得

2. 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公司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商标网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境内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分类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思科赛德		5697994	9	2014.03.14-2024.03.13【注】	受让取得
2	思科赛德		70281272	9	2023.09.14-2033.09.13	原始取得
3	思科赛德		70263883	9	2023.09.14-2033.09.13	原始取得
4	思科赛德		70267683	9	2023.09.14-2033.09.13	原始取得
5	思科赛德		70263895	9	2023.09.14-2033.09.13	原始取得
6	思科赛德		70274141	9	2023.09.14-2033.09.13	原始取得

注：该商标有效期已续展至 2034 年 3 月 13 日。

3. 作品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作品登记证书》、公司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作品著作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号	取得方式
1	思科赛德	思科赛德	美术	2023.07.13	2017.03.01	国作登字-2023-F-00141924	转让

4. 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域名的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所有人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思科赛德	sceddz.com	2007.01.25	2031.01.25

5. 正在转让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2年7月10日，深圳思科与公司签署《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约定深圳思科将其拥有的以下两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给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号	权利范围
1	深圳思科	思科赛德 TP508P-00 塑体自动组装机控制系统 V1.0	2015.12.30	2014.06.10	2015SR290463	全部权利
2		思科赛德自动插针机控制系统 V1.0	2015.12.24	2014.08.18	2015SR275965	全部权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2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四）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是购买取得，包括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等；

公司目前正常使用该等设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合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公司租赁的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租赁协议等相关资料、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座落	用途	面积/数量	租赁期间	有无房屋权属证书等所有权/处分权证明资料
1	苏州吴中经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思科赛德	吴中综合保税区集宿区域，14幢701、702、703、704室，15幢1003、1004、1005、1006、1007、1008室	宿舍	10间	2022.11.30-2023.11.29	有
2	黄微波	思科赛德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湖居世家51幢704室	宿舍	117.15 m ²	2022.10.08-2023.10.08	有
3	朱龙根	思科赛德	苏州吴中区郭巷街道尹东八村二区15幢904室	宿舍	60 m ²	2023.02.23-2024.02.22	有
4	顾建林	思科赛德	苏州吴中区郭巷尹东八村一区1幢304室	宿舍	74.44 m ²	2023.02.21-2024.02.20	有
5	王伟	安徽思科	虹乡社区三王庄王西组	宿舍	1套	2022.09.20-2023.09.19	有
6	泗县泗涂现代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安徽思科	泗县泗涂现代产业园职工宿舍 G#302、303、503、506、507、508室	宿舍	6套	2023.06.15-2024.06.14	有
7			泗县泗涂现代产业园职工宿舍 G#1210、1212、1213、1215、1216室	宿舍	5套	2022.12.07-2023.12.06	
8			泗县泗涂现代产业园职工宿舍 G#316、320、315、420、720室	宿舍	5套	2023.02.23-2024.02.22	
9			泗县泗涂现代产业园职工宿舍 G#1217、1218室	宿舍	2套	2023.06.01-2024.05.31	
10			泗县泗涂现代产业园职工宿舍 G#1203、1205、1206、1208	宿舍	4套	2022.10.29-2023.10.28	

11			泗县泗涂现代产业园职工宿舍 G#812、816	宿舍	2 套	2022.11.17-2023.11.16	
12			泗县泗涂现代产业园职工宿舍 E#816、G#902、911、923	宿舍	4 套	2022.09.29-2023.09.28	
13	泗县虹诚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思科	泗县现代农机装备制造产业园一期 13#厂房、12#厂房 1 楼半层	厂房	17,335.4 m ²	2022.02.01-2025.02.01	有
14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瑞德	深圳市光明区高新东木墩片区，双明大道南侧云智科技园 3 栋 C 座 5 层 501-504、506 号房	厂房	947.59 m ²	2022.11.01-2027.04.05	有

经核查，上述房屋租赁协议均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协议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公司因上述情形产生纠纷或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愿意无偿代为承担因此而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全额补偿因此对公司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保证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公司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房屋、土地、专利、商标和生产设备等财产系通过自建、购买、租赁、自行研发等方式取得。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财产产权真实、合法，财产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公司的主要财产被设置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财产未被设置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重大合同资料，查阅了重大合同原件，并就有关事实询问了公司相关管理人员，从中确定了正在履行的金额较大的合同，或者虽未达到金额较大，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具体如下：

1. 正在履行的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授信合同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中国银行苏州吴中支行	吴中银贷字第2022086-3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00	2022.12.21-2023.12.20	吴中银授字第2022086号《授信额度协议》	5,000	2022.07.13-2023.04.12	最高额保证担保【详见下文(1)】
2			吴中银贷字第2022086-4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70	2023.03.28-2024.03.27				
3	思科赛德	建设银行苏州吴中支行	HTZ322997500LDZJ2022N0RF《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00	2022.10.19-2023.10.18				最高额保证担保【详见下文(2)】
4			HTZ322997500LDZJ2022N10E《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00	2022.12.21-2023.12.20	--	--	--	
5			HTZ322997500LDZJ2022N11N《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0	2023.01.13-2024.01.12				

6		HTZ322997500 LDZJ2023N0B K《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00	2023.04. 24-2024. 04.23				
7		HTZ322997500 LDZJ2023N0D A《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00	2023.05. 11-2024. 05.10				
8	招商银行 苏州 分行	--	500	2023.06. 30-2023. 09.29	512XY2 0230182 22《授信 协议》	3,000	2023.04. 23-2024. 04.22	最高额 保证担 保【详 见下文 (3)】
9		--	650	2023.07. 21-2024. 07.20				
10	浦发 银行 苏州 分行	8905202328029 5《流动资金借 款合同》	500	2023.06. 27-2024. 03.27	--	--	--	最高额 保证担 保【详 见下文 (4)】
11	农业 银行 苏州 高新 支行	3201012023001 8675《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500	2023.06. 15-2024. 06.14	--	--	--	最高额 保证担 保【详 见下文 (5)】

(1) 2022年7月13日，安徽思科、深圳思科分别与中国银行苏州吴中支行签署吴中银保字第2022086-1号、吴中银保字第2022086-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安徽思科、深圳思科为吴中银授字第2022086号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协议项下的最高本金余额5,000万元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2) 2021年5月10日，深圳思科与建设银行苏州吴中支行签署HTC322997500ZGDB202100146《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深圳思科为2021

年5月10日至2024年5月9日期间公司与建设银行苏州吴中支行签署的借款合同等授信业务合同项下的最高本金余额3,000万元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3) 2023年6月30日，安徽思科签署512XY20230182220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安徽思科为招商银行苏州分行依据512XY2023018222《授信协议》向公司提供的最高本金余额3,000万元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4) 2021年10月22日，深圳思科与浦发银行苏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深圳思科为2021年10月22日至2024年10月22日期间公司与浦发银行苏州分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最高额5,000万元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5) 2022年1月17日，深圳思科与农业银行苏州高新支行签署32100520220000869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深圳思科为2022年1月17日至2025年1月16日期间农业银行苏州高新支行向公司提供贷款所形成的最高余额4,050万元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2. 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与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签署的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签署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1	思科赛德	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	接线端子	2021.07.20
2	思科赛德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英威腾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接线端子	2023.04.21
3	思科赛德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接线端子	2020.11.27
4	思科赛德	DANFOSS A/S	接线端子	2021.07.16
5	思科赛德	DELTA ELECTRONICS INT'L (SINGAPORE) PTE. LTD.	接线端子	2017.12.14

6	思科赛德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接线端子	2020.07.29
---	------	---------------	------	------------

3. 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与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签署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1	思科赛德	无锡市信任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铜带	2021.09.01
2	思科赛德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改性塑料	2022.01.01
3	思科赛德	东莞市邦祁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压片/弹片组件	2021.09.01
4	思科赛德	广州昕纤贸易有限公司	改性 PBT	2021.11.08
5	思科赛德	苏州万事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劳务外包服务	2023.03.01
6	思科赛德	苏州晟迪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外包服务	2023.03.01

4. 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

序号	签署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1	安徽思科	常州市遥观剑湖建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	安徽思科年产 6 亿只接线端子二期项目工程施工	2023.03.20、 2023.06.16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在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公司的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亦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和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有效。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发生过一次减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一）思科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5. 2022年4月，注册资本减至3,000万元”。此外，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合并、分立的情形。

（二）公司报告期内的历次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收购深圳思科资产的情况，具体如下：

2022年6月20日，思科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思科有限收购深圳思科拥有的固定资产、存货、知识产权，其中存货、固定资产转让价格以截至2022年5月31日的账面价值为参考依据。

2022年7月10日，思科有限与深圳思科签订《资产收购协议》，约定深圳思科将其拥有的知识产权、存货、固定资产转让给思科有限；其中，存货、固定资产的转让价格参照资产截至2022年5月31日的账面价值确定为9,573,660.05元（不含税），知识产权的转让价格为0元。

2022年9月30日，思科有限与深圳思科签署《资产交割书》，双方确认，截至2022年9月30日，本次收购的资产已完成交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支付完毕上述资产转让价款。

2023年3月31日，为进一步明确本次关联方资产收购价格的公允性，思科赛德聘请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北方亚事评报字[2023]第23-010号《深圳市思科赛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经完成资产转让所涉及的存货及固定资产价值追溯资产评估报告》，对深圳思科向思科有限转让的上述存货、固定资产截至基准日2022年5月31日的价值进行追溯评估，经评估，截至2022年5月31日，上述存货、固定资产的不含税评估价值为9,842,600.00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资产收购依法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交易定价参考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确定，与评估价值差异较小，具有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

（四）根据公司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意向。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

2022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苏州思科赛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已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备案。

（二）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2023年2月2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苏州思科赛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主要对注册资本、股份总数涉及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2023年4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主要对法定代表人涉及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三）《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2023年9月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挂牌后适用的<苏州思科赛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1. 股东大会

公司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

2. 董事会

公司的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会全体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全体董事选举产生。

3. 监事会

公司的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不少于全体监事人数的1/3。股东代表监事2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4.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组成，由总经理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工作。高级管理人员中的总理由董事会聘任，除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

任。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1	第一次股东大会	2022.12.23
2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02.21
3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02.25
4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04.07
5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06.30
6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09.04

2. 董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12.23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02.06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02.10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3.03.23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3.06.10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08.18

3. 监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12.23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02.06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02.10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3.06.10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3.08.18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公司现任董事 5 名，分别为张喜武、张喜军、王南、杨猛、周允丽，其中张喜武为董事长。

2. 公司现任监事 3 名，分别为邓超、袁新良、赵建华，其中赵建华为监事会主席；邓超为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3.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员共 3 名，总经理为张喜军，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为王南，财务负责人为吴奎华。经核查，该等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会决议聘任；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未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该等人员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中国证监会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其他公众信息，公

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动情况

经核查公司的工商档案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1. 董事的任职及变动

2022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张喜武、张喜军、王南、杨猛、周允丽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喜武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2. 监事的任职及变动

2022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袁新良、赵建华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思科有限2022年12月8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邓超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赵建华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3. 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

（1）2022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喜军为总经理，聘任王南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2023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吴奎华为财务负责人。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公司提供的纳税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 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13%、6%、0%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	应纳增值税
教育费附加	3%	应纳增值税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应纳增值税
房产税	1.2%	自用房产原值的 70%
城镇土地使用税	1.5 元/m ²	城镇土地使用面积

经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主体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思科赛德	15%	15%	15%
安徽思科	25%	25%	25%
深圳瑞德	25%	25%	--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及提供的相关税收优惠备案资料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思科有限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2021 年 11 月 3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1832000713、GR20213200074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据此，思科有限报告期内享受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计缴的税收优惠政策。

安徽思科属于小微企业，根据国家对小微企业相关优惠政策，减按 1.5 元/

m²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2022年、2023年1-3月，安徽思科减按1.5元/m²的优惠税率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 2021年度

序号	主体	项目	依据文件	补助金额 (元)
1	思科 赛德	2019年度市级瞪羚入库企业区级补助	《苏州市吴中区科学技术局 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市级瞪羚入库企业区级补助经费的通知》（吴财科〔2020〕75号）	50,000
2		吴中稳岗返还补贴	《关于加快兑现2020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苏人保就〔2021〕1号）	18,616.36
3		2019年吴中区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	《苏州市吴中区科学技术局关于组织申报吴中区2019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后补助的通知》（吴科计〔2020〕19号）	20,000
4		吴中科技专项奖励	《苏州市吴中区科学技术局 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吴中区科技专项资金的通知》（吴财科〔2021〕7号）	81,800
5		留吴新年补贴	《吴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春节期间留吴过节稳岗促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吴政办〔2021〕8号）	45,000
6		2021年开发区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2021年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推进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500,000
7		苏州市2021年度第二批科技发展	《苏州市吴中区科学技术局 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苏州市2021年度第二批科技发展计划（科技创新载体-企	100,000

序号	主体	项目	依据文件	补助金额 (元)
		计划补贴	业研发机构绩效补助)项目及经费的通知》(吴财科(2021)33号)	
8		来吴就业补贴	《吴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春节期间留吴过节稳岗促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吴政办(2021)8号)	4,000
9		2021年度第十八批科技发展补贴	《苏州市吴中区科学技术局 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苏州市2021年度第十八批科技发展计划(科技金融专项)项目经费的通知》(吴财科(2021)37号)	39,400
10		2021年吴中区第二批科技专项资金(科技保险费补贴)	《苏州市吴中区科学技术局 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吴中区第二批科技专项资金的通知》(吴财科(2021)39号)	48,600
11		2021年吴中区第二批科技专项资金(科技贷款贴息)	《苏州市吴中区科学技术局 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苏州市2021年度第十八批科技发展计划(科技金融专项)项目经费的通知》(吴财科(2021)37号)	52,900
12		苏州市2021年度第三十九批科技发展计划(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奖励)	《苏州市吴中区科学技术局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苏州市2021年度第三十九批科技发展计划(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奖励)经费的通知》(吴财科(2021)56号)	20,800

2. 2022年度

序号	主体	项目	依据文件	补助金额 (元)
1	思科赛德	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补贴	《2021年加快吴中区机器人与智能制造产业提升发展暨推进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	410,000

序号	主体	项目	依据文件	补助金额（元）
			数字化转型项目申报指南》	
2		2021年吴中区第三批科技专项资金	无	10,000
3		重点企业稳岗奖励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春节期间稳岗惠企工作的指导意见》（苏府办〔2021〕271号）	17,749
4		2021年度促进吴中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资金项目（第二批）	《吴中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吴中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意见的通知》（吴政发〔2021〕15号）	240,000
5		吴中稳岗返还补贴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加快兑现2022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苏人保就〔2022〕4号）	81,166
6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市级奖励	《苏州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实施细则》（苏科规〔2021〕2号）	50,000
7		高新技术企业区级奖励	《吴中区人民政府区政府印发关于促进吴中区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意见的通知》（吴政发〔2021〕86号）	150,000
8		一次性扩岗补助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41号）	4,500
9		一次性来吴就业补贴	《吴中区春节期间稳岗惠企工作的若干措施相关补贴实施细则》（吴人社〔2022〕10号）	1,000
10		2022年度苏州市科技贷款贴息	《苏州市市级科技贷款贴息项目实施细则》（苏科规〔2019〕6号）	52,900

序号	主体	项目	依据文件	补助金额 (元)
11		苏州市 2022 年度第二十三批科技发展计划科技金融专项 科技贷款贴息	《苏州市吴中区科学技术局 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苏州市 2022 年度第二十三批科技发展计划（科技金融专项）项目经费的通知》（吴财科〔2022〕35 号）	79,500
12	安徽思科	企业培训补贴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就业技能培训职业（工种）目录及补贴标准（2022 版的通知》（皖人社秘〔2022〕81 号）	240,800
13		疫情补贴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落实援企稳岗有关政策的通知》（皖人社秘〔2022〕112 号）	4,000
14		就业脱贫补助资金	《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财政局关于落实就业脱贫实施意见有关政策的通知》（泗人社发〔2017〕529 号）	1,000

3. 2023 年 1-3 月

序号	主体	项目	依据文件	补助金额 (元)
1	思科赛德	吴中区 2022 年企业研发费用奖励	《苏州市吴中区科学技术局 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吴中区 2022 年度苏州市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奖励（第一批）的通知》（吴财科〔2022〕52 号）	64,520
2		2022 年度苏州市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奖励	《苏州市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奖励实施细则》（苏委办发〔2020〕8 号）	16,4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均符合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依法纳税情况

2023年4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涉税合规性证明》《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未发现思科赛德欠缴已申报税款，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2023年4月28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光明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经查询，暂未发现深圳瑞德自2022年5月10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2023年4月24日，国家税务总局泗县税务局出具《证明》，自2021年8月31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安徽思科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其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重大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和劳动保障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1. 公司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现持有赛瑞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203879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 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标准，认证范围为接线端子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不含防爆附件、EX元件），有效期为2023年8月1日至2026年8月19日。

安徽思科现持有中旭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5912022E357R0M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安徽思科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16/ISO14001:2015标准，认证范围为接线端子生产（不含防爆附件、EX原件）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有效期为2022年10月24日至2025年10月23日。

2. 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登记

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公司现持有编号为 9132050608695703XK002Z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类型为变更，登记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5 日，有效期至 2028 年 5 月 4 日。

安徽思科现持有编号为 91341324MA8N5LD778001W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类型为首次，登记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11 日，有效期至 2027 年 3 月 10 日。

深圳瑞德现持有编号为 91440300MA5HB0J10Q001X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类型为首次，登记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24 日，有效期至 2028 年 5 月 23 日。

3. 公司的环保行政处罚情况

2022 年 11 月 14 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苏环行罚字〔2022〕06 第 21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思科有限因构成“未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三项违法行为，被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分别处以罚款 118,000 元、50,000 元、40,000 元（合计 208,000 元），同时责令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2023 年 4 月 14 日，苏州市吴中生态环境局出具《情况说明》：“经查询，苏州思科赛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被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 208,000 元（苏环行罚字〔2022〕06 第 212 号）。该公司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除此之外，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其它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2023 年 4 月 26 日，宿州市泗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证明》，自 2021 年 8 月 3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发现安徽思科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2023 年 6 月 15 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反馈天音通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等 20 家单位生态环境守法情况的复函》，自 2022 年 5 月 10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深圳瑞德在深圳市无生态环境处罚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存在 1 项环保行政处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完成整改并足额缴纳罚款；主管环保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因此，上述环保行政处罚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1. 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现持有赛瑞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 203880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标准，认证范围为接线端子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不含防爆附件、EX 元件），有效期为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19 日。

公司现持有 NQA Certification Limited 出具的编号为 T86782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连接器的设计与生产，已经 NQA 根据标准 IATF 16949:2016 审核和注册，有效期为 2021 年 1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 月 25 日。

安徽思科现持有中旭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 5912022Q357R0M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安徽思科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认证范围为接线端子生产（不含防爆附件、EX 原件），有效期为 2022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3 日。

2. 公司取得的主管部门合规证明

2023 年 4 月 24 日，苏州市吴中区市监局出具《企业守法生产经营状况意见》，思科赛德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经营情况如下：未发现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在江苏省工商电子政务管理信息系统中没有处罚记录；未发现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 2022 年 5 月 10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深圳瑞德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3年4月20日，泗县市监局出具《证明》，自2021年8月31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安徽思科遵守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的劳动保障

1. 在职员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人数共计823人。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时间	在册职工人数（人）	参保人数（人）	未参保人数（人）
2023.03.31	823	329	494
2022.12.31	691	276	415
2021.12.31	396	183	213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为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时间	在册职工人数（人）	缴纳人数（人）	未缴纳人数（人）
2023.03.31	823	218	605
2022.12.31	691	223	468
2021.12.31	396	183	21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人数较多主要原因是：①部分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保公积金；②部分员工入职当月社保、公积金手续未能办理完毕；③安徽思科以农村户籍员工为主，大多数员工基本都在其户籍所在地购买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因此公司未为该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④部分员工流动性较强，对当期实际取得的收入更为重视，不愿从其个人工资中扣除社

保公积金个人缴费部分从而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公积金。对于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公司为其提供员工宿舍。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存在任何应缴而未缴、漏缴的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款项（包括因此导致的任何滞纳金或罚金），而被任何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要求补缴或支付，或被有关行政机关处以行政处罚，或因该等事项引致的所有劳动争议、仲裁、诉讼，实际控制人将全额承担全部该等费用，或及时向公司进行等额补偿。

2023年4月24日，苏州市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思科赛德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023年5月16日，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截至2023年5月16日，思科赛德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根据《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经核查，自2022年5月10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未发现深圳瑞德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发现深圳瑞德在医疗保障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发现深圳瑞德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3年4月26日，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自2021年8月31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安徽思科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护及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其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其要求补缴、追缴保险费的情形。

2023年5月15日，泗县医疗保障局出具《证明》，自2021年8月31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安徽思科未受到其行政处罚，亦不存在被其要求补缴、追缴医疗保险费的情形。

2023年7月11日，宿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安徽思科已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自2021年8月31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安徽思科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其行政处罚或立案调

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其要求补缴、追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鉴于公司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提供宿舍，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对或有风险作出补偿承诺，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亦出具了相应的证明文件，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劳务派遣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03.31	2022.12.31	2021.12.31
劳务派遣用工（人）	0	218	156
正式员工（人）	179	175	186
用工总量（人）	179	393	342
劳务派遣用工占用工总量的比例	0.00%	55.47%	45.61%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使用劳务派遣工主要原因系公司当地劳动力市场招聘正式员工困难等，为了满足公司业务旺季订单量的生产需求，公司使用劳务派遣形式解决部分用工缺口，劳务派遣用工的岗位主要是操作工、装配工等替代性、辅助性较强的岗位。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 的情形，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该等违规情况进行整改，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不存在使用劳务派遣员工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通过劳务外包的形式将部分生产工序外包给劳务外包公司完成。根据公司与苏州晟迪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苏州万事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嘉兴吉泰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为“劳务外包公司”）签署的《劳务外包协议》，劳务外包公司根据外包服务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招募、选派工作人员到公司工作场所工作以完成公司外包服务项目，公司以劳务外包人员的工作量结算外包服务费；劳务外包公司实际负责劳务外包人员的管理工作，公司不直接参与劳务外包公司作业员工的管理，仅对相关操作流程的工作质量及进度等内容进行监督。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并经访谈劳务外包公

司，该等公司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思科赛德提供服务的情形，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苏州市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违反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喜武、张喜军已就劳务派遣事项出具承诺，如果公司因劳务派遣用工而被任何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处以行政处罚，或因该等事项引致的所有劳动争议、仲裁、诉讼，实际控制人将全额承担全部该等费用，或及时向公司进行等额补偿。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出其用工总量 10% 的情形，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已进行整改，报告期内公司未因此受到劳动保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实际控制人已对或有风险作出补偿承诺，因此，上述劳务派遣用工超比例情形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其其为本次挂牌编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公司曾受到 1 项环保处罚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和劳动保障/（一）公司的环境保护”/3. 公司的环保行政处罚情况”），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事项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同时，将申请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 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2. 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

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具体如下：

（1）合法规范经营

如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公司治理

如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及“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依法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且在报告期内公司组织机构能够依照治理制度的规定有效运行，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决议等情况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等的规定。

（3）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转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4）发行对象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十、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事项/（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所述，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和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5）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侵害等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本次定向发行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无需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针对本次定向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发行对象填写的调查问卷及书面承诺，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投资者将真实持有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替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形。

3. 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自然人，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共有 1 名发行对象，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数量为 140 万股，认购单价为 5 元/股，合计认购金额为 7,000,000 元。

2.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

艾红梅，女，出生于 1968 年，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205241968*****6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新增自然人投资者，艾红梅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可以参与创新层、基础层股票的发行与交易。

3. 投资者适当性

《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定向发行规则》第六十一条规定：“发行人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并进入创新层的，发行对象应当为《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项的投资者以及符合基础层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艾红梅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可以参与创新层、基础层股票的发行与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均须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通过非法对外募集、接受他人委托投资、为他人代持股份、结构化安排或者从公司获得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用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 本次定向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1）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同时定向发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同时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苏州思科

赛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制定<苏州思科赛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如公司无法挂牌即终止本次定向发行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

公司董事未参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因公司全体董事均为《<苏州思科赛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艾红梅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签署方，基于谨慎原则，全体董事均对《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回避表决，回避后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

2023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同时定向发行的议案》《关于<苏州思科赛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制定<苏州思科赛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如公司无法挂牌即终止本次定向发行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监事与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监事会审议有关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不涉及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3）股东大会

2023年9月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同时定向发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同时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苏州思科赛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制定<苏州思科赛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如公司无法挂牌即终止本次定向发行的议案》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

其中关于《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由于公司董事均在深圳思科持股且董事张喜武担任众联鑫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全体股东均未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出席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合法、合规。

2. 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

3. 公司及发行对象向国资监管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境内自然人，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公司、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除尚需由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自律审查外，不需要向国资监管部门、外资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八）本次定向发行相关协议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签订的《苏州思科赛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艾红梅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身份证明等资料，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及生效条件、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等进行了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发行对象艾红梅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同时，艾红梅（甲方）与公司董事、深圳思科现有股东张喜武、张喜军、王南、杨猛、周允丽（合称乙方）签署了《<苏州思科赛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艾红梅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就股份回购事项进行约定，主要条款如下：

“1.1 双方一致同意，以尽最大努力实现思科赛德自《股份认购协议》签署之日起 5 年内完成 IPO 申报。本次投资完成后，当出现以下情况时（但甲方已经书面同意豁免的除外），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第 1.2 条的约定进行股份回购。

思科赛德未能在《股份认购协议》签署之日起 5 年内实现向北京/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或甲方书面同意的其他证券交易所报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全套申报材料并取得受理通知书。如果发生宏观环境等不可抗力的变化，如 IPO 发行减速等原因，则双方可另行协商确定延长上述期限。

1.2 本协议项下的股份回购价格及安排应按以下方式确定：

1.2.1 股份回购方式

股份回购时，如思科赛德为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的，甲方通过大宗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等不影响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交易方式将拟回购的股票转让给乙方或/及乙方指定主体。

股份回购时，如思科赛德已从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甲方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拟回购的股票转让给乙方或/及乙方指定主体。

1.2.2 股份回购价格

按照甲方从实际支付全部股份认购价款之日起至乙方或/及乙方指定主体实际支付股份回购价款之日（以下简称“投资天数”）止按年利率 4%（单利）计算利息，股票回购价款的计算方式如下：

股票回购价款=（通知回购股票数量÷本次定增认购股份数量（公司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的，本次定增认购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甲方实际支付的股份认购价款×[1+（4%×投资天数÷365 天）]-回购前甲方已获得的思科赛德现金股利（如有）。”

本所律师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定向发行 1 号指引》”）的规定，对《补充协议》中上述

股份回购条款逐条核查，具体如下：

1. 《补充协议》为协议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根据《补充协议》及协议签署主体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协议》的相关当事人符合相应的主体资格要求，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

2. 《补充协议》不存在《定向发行 1 号指引》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

根据《补充协议》约定，深圳思科现有股东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艾红梅存在股份回购约定，公司不是回购义务主体，不存在《定向发行 1 号指引》规定的以下情形：（1）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公司享有权益的除外；（2）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7）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已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补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4. 特殊投资条款已履行审议程序

鉴于公司董事均为《补充协议》的签署方，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全体董事均对《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补充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 1 号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

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艾红梅认购的股票不存在法定或自愿限售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十一、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21 年存在使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2021 年，公司通过个人卡收款 2,036,679.82 元，主要系接受公司废料销售收入；公司通过该个人卡付款 1,863,977.82 元，主要用于向员工支付奖金。

公司已针对上述情况进行整改，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一）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已停止使用个人卡代收代付，涉及的个人卡账户已注销；

（二）相关收入金额已按照权责发生制全部纳入公司财务体系核算，公司按照调整后的销售收入申报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已补缴；

（三）公司进一步完善了相关财务结算制度，加强对公司资金使用情况的管控，杜绝使用个人卡收款，相关内控制度运行有效。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主管工商、税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因上述个人卡收付款情形受到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报告期内存在的个人卡收付款情形已进行整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因上述情形受到处罚，上述事项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二、本次挂牌及定向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本次挂牌及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挂牌及定向发行已经取得了现阶段所需的有效批准和授权，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的相关条件。

公司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本次挂牌及定向发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本所律师签名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思科赛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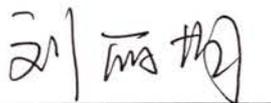
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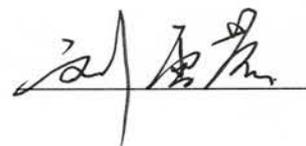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 乔 瑞

经办律师：

刘丽均


_____

刘雪莹



2023年 9 月 15 日